

澎湖縣政府養殖漁民申購黃錫鯛受精卵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住址			
養殖證照號碼	府授農輔字第 號 澎漁權字第 號 澎養字第 號	養殖面積（應不得超出所核定面積）	
養殖所在鄉市		電話	
申購數量			
備註事項：1. 因受精卵數量有限，每戶最多限購5公斤，本場將依申請順序分批通知提領，至售完為止，凡通知後未提領者視同放棄。 2. 本次申購以持有本縣養殖漁業登記證照或區劃漁業權業者，從事漁塭養殖或海上箱網養殖業為限。申購人需與證照經營人相符，非本人時應取得經營人委託書養殖地點與證照漁場登記地點應相符。 3. 請備妥所需支付價款，未繳清價款時所申購黃錫鯛魚苗不得出場。 4. 請備妥養殖證照供查驗。			

委 託 書

茲因工作繁忙，不克親自前往申購黃錫鯛受精卵，特委託_____君
代為辦理。

此致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

委託人 姓 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 姓 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